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

贺志强

王能光

2014 年 8 月 22 日